



第 2244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3 日第 754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和厄立特里亚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733(1992)、第 1844(2008)、第 1907(2009)、第 2036(2012)、第 2023(2011)、第 2093(2013)、第 2111(2013)、第 2124(2013)、第 2125(2013)、第 2142(2014)和第 2182(2014)号决议，

注意到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监察组)的最后报告(索马里问题报告(S/2015/801)和厄立特里亚问题报告(S/2015/802))和报告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两国局势的结论，

重申安理会尊重索马里、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谴责任何武器和弹药供应违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流入和流经索马里，并违反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流入厄立特里亚，严重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关切青年党继续严重威胁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政府)和监察组之间的关系得到改善，着重指出今后进一步改善和加强这一关系的重要性，

欢迎联邦政府努力改进发送给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通知，期待今后进一步取得必要的进展，特别是在交付后通知方面，回顾索马里改进武器和弹药管理是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着重指出在索马里 2016 年选举前和举行选举期间遵守财务规定的重要性，强调需要在索马里进一步努力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加强相互问责，



严重关切有报道称有人在索马里管辖的水域中进行非法捕捞，着重指出不进行非法捕捞的重要性，鼓励联邦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确保依照索马里有关法律框架，以负责任的方式颁发捕捞许可证，

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遇到越来越多的困难，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一方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并谴责侵吞或挪用人道主义资金的行为，

回顾联邦政府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确认联邦政府有责任建立自己的国家安全部队，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政府代表和监察组举行了两次视频会议和交换了三封信函，关切监察组自 2011 年起一直未能访问厄立特里亚和全面执行任务，促请厄立特里亚政府加强与监察组的合作，包括由监察组定期访问厄立特里亚，着重指出加强合作有助于安全理事会更好地了解厄立特里亚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情况，

注意到监察组在目前和以前的任务期内没有发现厄立特里亚政府支持青年党的证据，

关切监察组报告说，厄立特里亚目前支持某些区域武装团体，鼓励监察组进一步详细报告情况并就这一问题提供证据，

着重指出，安理会认为所有会员国遵守第 1907(2009)号决议规定的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十分重要，

强调指出，安理会要求厄立特里亚提供关于 2008 年冲突以来在作战中失踪的吉布提战斗人员的信息，包括向监察组提供这一信息，以便有关方面确定有无吉布提战俘和战俘状况，希望卡塔尔国的调解能帮助解决这一问题，并解决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境争端，

认定索马里局势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述和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33 至 38 段、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4 至 17 段、第 2125(2013)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2 段修订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下称“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

2. 决定，将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并为此重申，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和

保障索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弹药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但第 2111(2013)号决议附件所列物项的交付不在此列；

3. 申明运载用于防卫目的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船只在索马里港口临时停靠，并不是违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交付此类物品，但条件是这些物项一直都在这些船上；

4. 请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发布一份执行援助通知，概述现有的对索马里和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限制，并简述军火禁运豁免；

5. 重申，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出售或提供的武器或军事装备不得转售、移交或提供给不在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服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着重指出索马里联邦政府有责任安全和有效地管理和储存其武器或装备并保障武器或装备的安全；

6. 为此欢迎联邦政府开始执行更严格的武器登记、记录和标识程序，关切据报仍有武器从联邦政府内流出，指出进一步改进武器管理对于防止武器外流至关重要，促请联邦政府根据安全部队的兵力和需求，对它拥有的军事装备、武器和弹药进行基线库存盘点和评估，敦促会员国协助改进武器弹药管理并建立一个“联合核查小组”，以改善联邦政府的武器管理能力；

7. 请联邦政府按照第 2182(2014)决议第 9 段的规定，分别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促请联邦政府在其报告中列入更多信息，包括就安全部队的架构、人员组成、兵力和配置以及地区部队和民兵部队的现状，提供完整准确的资料；

8. 回顾根据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3 至 8 段的规定，索马里联邦政府负有通知委员会的首要责任，欢迎联邦政府努力改进通知委员会的工作，促请联邦政府在按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6 段规定提交完成交付的通知以及按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7 段规定提交进口武器弹药分配后由哪个部队接收的通知方面，改善通知的及时性和内容；

9. 着重指出会员国必须与索马里国家安全顾问办公室协调，因为该办公室负责按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3 至 7 段所述提交通知的程序，协调联邦政府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的义务，并着重指出，会员国必须严格遵守关于协助组建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的通知程序；

10. 促请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按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开展合作，记录和登记在所有军事进攻行动中或在执行任务期间缴获的所有军事装备，并酌情让索马里联邦政府其他安全部队参加这一工作；

11. 促请联邦政府加强文职部门对安全部队的监督，特别是通过调查和起诉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并为此回顾，对联合国提供给索马里国民军的支助而言，秘书长的人权尽职政策至关重要；
12. 着重指出，必须及时和可以预测地支付索马里安全部队的薪酬，鼓励联邦政府建立制度，及时和负责地对索马里安全部队进行支付；
13. 还重申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 和 6 段规定的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下称“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
14. 关切仍有报道称有人腐败和挪用公共资源，危及建国工作；严重关切有报道称联邦政府、地区行政当局和联邦议会的成员违反财务规定，危及建国工作，为此着重指出，危及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的人可被列入受定向措施制裁的名单；
15. 欢迎联邦政府做出努力，改善财务管理程序，包括联邦政府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进行接触，鼓励迅速执行基金组织建议的改革，以支持启动一项由工作人员监测的方案、支持建立索马里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支持财政治理委员会即将进行的独立审查；
16. 重申索马里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主权；
17. 再次严重关切索马里石油部门可能致使冲突加剧，为此着重指出，联邦政府务必要尽快做出共享资源的安排，制订可信的法律框架，以确保索马里的石油行业不会加剧紧张局势；
18. 重申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2 段规定的索马里木炭进出口禁令(“木炭禁令”)，谴责目前违反全面禁止索马里木炭出口的禁令从索马里出口木炭的行为，重申索马里当局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还重申安理会在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8 段中提出的要求，即非索特派团支持和协助索马里当局这样做，将其作为它执行第 2093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任务的一部分；
19. 欢迎海上联合部队努力阻止索马里木炭的进出口，并欢迎监察组与海上联合部队合作，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木炭贸易情况；
20. 关切木炭贸易为青年党提供资金，为此重申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1 至 21 段的规定，还决定把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延长到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1.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在海上犯罪问题印度洋论坛下开展工作，召集相关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制订战略，阻止索马里木炭贸易；

22. 严重关切索马里的人权情况在恶化，最强烈地谴责更多地袭击人道主义行动者、滥用捐助方的援助和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并为此重申第 2158(2014)号决议第 10 段；

23. 决定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在不妨碍在别处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情况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执行伙伴(包括参加联合国索马里人道主义应急计划、获得双边或多边资助的非政府组织)，为在索马里及时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24.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在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以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遇到的任何障碍，并请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增强与联合国分享信息的意愿；

25. 欢迎监察组正做出重大努力，与厄立特里亚政府进行接触，为此回顾厄立特里亚政府代表与监察组举行了两次视频会议，重申安理会期待厄立特里亚政府按照安理会一再提出的要求，包括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52 段提出的要求，让监察组入境以便全面执行任务，着重指出，加强合作有助于安全理事会更好地了解厄立特里亚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情况；

26. 促请厄立特里亚根据监察组的任务规定与监察组合作，包括在公共财政问题上合作，以表明厄立特里亚没有违反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27. 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允许查阅或提供关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冲突后一直失踪的吉布提战俘的资料，希望卡塔尔国的调解能帮助解决这一问题和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

28. 回顾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进行定向制裁，第 2002(2011)号和第 2093(2013)号决议扩大了列名标准，指出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一个列名标准是参与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和稳定的行为；

29. 重申安理会愿意根据上述标准对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措施；

30. 请会员国协助监察组的调查，重申阻碍监察组的调查或工作是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5(e)段规定的一个列名标准；

31. 决定将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修订的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的任务规定延长到 2016 年 12 月 15 日，表示打算迟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

各项决议所设监察组的成员的知识专长，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重新组建监察组；

32. 请监察组向委员会提交每月最新情况报告和一份全面的中期最新情况报告，并通过委员会提交两份最后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审议：一份专门论述索马里问题，另一份专门论述厄立特里亚问题，在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内容涵盖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和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更新的所有任务；

33. 请委员会根据任务规定并同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审议监察组报告中的建议，并根据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就如何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有关进出口索马里出产的木炭的措施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和遵守，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3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